

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新闻组织运行手册 (2023 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定义	3
第三章 新闻管理架构组织	5
第四章 媒体证件注册与管理	8
第五章 新闻设施	10
第六章 职业联赛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流程	11
第七章 俱乐部官方媒体管理	13
第八章 违规处理	14
第九章 附则	15
<u>附件一 《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管理规定》</u>	
<u>附件二 《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媒体管理办法》</u>	
<u>附件三 《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体育场新闻设施需求手册》</u>	
<u>附件四 《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赛区新闻官工作规范》</u>	
<u>附件五 《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球队新闻官工作规范》</u>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以下简称“职业联赛”)新闻组织与运行工作,建立符合高水平的职业联赛所需要的新闻管理体系,提高职业联赛整体形象及新闻服务水平,特制定《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新闻组织运行手册》。(以下简称“新闻手册”)

第二条 职业联赛新闻组织与管理相关工作是在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指导下,接受赛事主办方(以下简称“主办方”)的业务管理,以及各赛区、俱乐部共同配备新闻工作人员完成新闻组织管理服务工作。新闻组织管理服务工作接受中国足协新闻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与管理监督。

第三条 各相关单位请严格按照新闻手册要求内容执行。

第二章 定义

第四条 除非本文另有说明,所有定义的术语所具有的含义应与新闻手册中描述的含义相同。

一、职业联赛:指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中国男子足球职业联赛,包含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职业俱乐部梯队联赛。

二、内场:指体育场内除比赛场地外的全部场地区域。

三、比赛日:指比赛当天。

四、节目:指赛事的比赛、仪式或官方活动(或其中部分)的公用信号和单边信号。

五、公用信号:是指由主办方授权的主转播商提供的各场比赛、仪式和官方活动的现场直播的连续的电视信号,包括但不限于中文形式的所有计时、计分、数据统计或其他电脑图形,以及为向所有持权转播商常规传送而制作的带有或不带解说的多声道音频的视频信号。

六、单边信号:是指由持权转播商或其代表作为公用信号补充为其独家使用而制作的不同信号。

七、官方摄影(OFFICIAL PHOTO):指经主办方授权的唯一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官方图片合作机构,可享有赛场图片拍摄的最高权限。

八、文字记者(PRE):指以文字写作为报道手段的新闻工作者,主要为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及网站进行采访和新闻报道的专业人员。

九、摄影记者(PHO):指以摄影手段进行新闻报道工作的专业人员,通过新闻图片来展示新闻事件。

十、主转播商(HB):指经主办方授权,允许其进入职业联赛比赛场地,负责各场比赛公用信号的制作及必要机位或转播设备的安装,确保持权转播商能够获取、使用或开发公用信号以及转播节目。

十一、持权转播商 (RTV): 指与主办方签订的转播许可协议的转播商, 被授予持权转播商的权利, 持权转播商应有权展示或转播部分或全部节目。所有持权转播商应通过主转播商制作的公用信号获取每场比赛的直播信号, 且不得制作节目直播信号或要求其他第三方制作。

十二、非持权转播商 (NRH): 指未被主办方授予使用或利用转播权的任何一方,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会成员、参赛队伍、参赛队员指定的个人、以及任何公司和单位等。不得进入为主转播商和持权转播商指定的体育场或任何通行限制区内的任何区域。

十三、现场新闻采集 (ENG): 指为主转播商或持权转播商工作, 在赛区新闻官指定的位置进行的新闻采集拍摄。现场新闻采集在比赛进行时, 只能在场内指定位置做新闻采集, 用于赛后的播出, 不能进行直播, 不能在场地内做采访, 不得在赛前、比赛期间或赛后的任何时候进入比赛场地、球队更衣室或看台。

第三章 新闻管理架构组织

第五条 职能

一、媒体公关部新闻管理职能:

媒体公关部在主办方的领导下, 负责制定职业联赛的各项新闻手册及管理规定, 监督和规范各赛区主体育场新闻设

施的运行，并对职业联赛赛事期间的新闻采访、公用信号制作、电视转播、视频拍摄、记者注册报名、证件制作和发放、媒体背心以及外媒报道进行管理。

媒体公关部根据新闻手册的内容对赛区和俱乐部的新闻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并对赛区新闻官及球队新闻官的工作进行培训、考核与监督。

二、赛区新闻官职责：

每支职业联赛球队所在赛区须配备一名赛区新闻官，同一城市有多支职业队，须配备同样数目的赛区新闻官。赛区新闻官须参加由中国足协和主办方组织的新闻管理培训和考核，通过考核后在赛场负责对职业联赛赛区新闻工作和赛事转播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比赛期间体育场内所有新闻设施管理、新闻采访及电视转播工作管理等。赛区新闻官须在确保新闻手册中所列出的各项新闻设施正常运行的同时，与助理新闻官和球队新闻官合作，监督并确保本赛区的新闻组织管理与赛事转播采访等工作的贯彻落实。

赛区新闻官的具体职责及工作流程详见附件四《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赛区新闻官工作规范》。

三、助理新闻官职责：

每个赛区须至少为赛区新闻官配备1名助理新闻官（中甲、中乙暂可不设置助理新闻官）。助理新闻官须参加由中国

足协和主办方组织的新闻管理培训和考核，通过考核后在赛场协助赛区新闻官落实各项新闻采访事务和电视转播事项。

四、赛事转播协调员职责

赛事转播协调员指经主办方指派，协助赛区新闻官对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及需要视频拍摄的非持权转播商等视频类媒体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

赛事转播协调员须佩戴中国足协下发的工作人员证件，在不违反职业联赛规程和新闻手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视频类媒体证件申请、视频类媒体背心发放、赛场电视转播及赛后视频类媒体采访中有等同于赛区新闻官的管理权利，可以对所有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如遇到不服从管理的媒体，在通知主办方和赛区新闻官后，禁止违规媒体进入赛场。

五、球队新闻官职责

俱乐部应任命一名专职的球队新闻官负责与俱乐部有关的媒体工作。球队新闻官须参加由中国足协和主办方组织的新闻管理培训和考核，通过考核后佩戴由中国足协下发的球队新闻官证件进行工作。球队新闻官须与赛区新闻官合作承担职业联赛新闻组织管理与服务工作。

球队新闻官的具体职责及工作流程详见附件五《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球队新闻官工作规范》。

第四章 媒体证件注册与管理

第六条 注册时间

新闻媒体证件的注册时间原则上为职业联赛开赛前2个月至开赛前2周，每个赛季具体注册时间根据中国足协和主办方下发通知为准。

第七条 记者注册和证件申请

一、全国证件的种类为官方摄影、文字记者、摄影记者、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非持权转播商六种。中国足协和主办方根据各赛区上一年度新闻媒体赛区采访的具体情况，按需分配媒体采访名额给职业联赛各赛区；具体分配办法如下：

（一）官方摄影证件由主办方授权的摄影机构直接向主办方进行申请；

（二）文字、摄影证件及非持权转播商证件由各赛区新闻部门向主办方进行申报，各赛区新闻部门根据赛区媒体性质、影响以及申请报名情况，对文字和摄影的采访名额进行分配。发行范围覆盖全国的综合及足球专业类媒体，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网络媒体，以及各赛区主要的区域媒体可向各赛区新闻管理部门申请全国类证件的文字及摄影证件。未购买联赛版权的视频类机构可申请非持权转播商证件，每家机构仅可申请2张。

（三）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证件由主办方进行收集和

整理，最终名单由主办方审核公布，各赛区新闻部门不得直接申请此两类全国证件。

（四）所有提交的媒体证件申请名单最终由主办方进行审核确认后统一制作和发放。

二、各赛区组委会证件不得办理任何地方媒体类证件。

三、境外媒体采访须向主办方提交邮件申请，邮件内须包括媒体单位信息、人员安排、采访计划、后续报道计划以及采访人员身份信息（护照、身份证和签证等截图），主办方进行相关境外媒体资质审核程序。

第八条 媒体证件类型及通行区域

媒体证件根据证件类型，不同的媒体可以进入的区域不同。媒体记者必须持有效媒体证件进入相应区域，并正确穿戴媒体背心。任何不佩戴证件或者使用他人证件的记者将被拒绝进入赛场，同时收回违规使用的证件，并在下一年度不给违规记者办理采访证件。

具体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二《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媒体管理办法》

第九条 媒体背心

一、职业联赛媒体背心分为 5 个类别：官方摄影（OFFICIAL PHOTO）、主转播商（HB）、持权转播商（RTV）、现

场新闻采集(ENG)、摄影(PHO)，各级联赛每类型的媒体背心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进入内场工作的新闻媒体人员必须始终正确穿戴媒体背心。

二、职业联赛媒体背心由主办方统一制作，在职业联赛开赛前发放至各赛区新闻官。各赛区新闻官负责赛前在新闻中心发放，赛后收回。

媒体背心权限及管理详见附件二《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媒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新闻设施

第十条 体育场新闻设施配置

职业联赛体育场须设置转播工作区、球门后媒体拍摄区、媒体看台及媒体运行区。

一、转播工作区包括主转播商电视制作区、电视转播工作间、机位平台及转播配备设施等。

二、球门后媒体拍摄区包括摄影记者拍摄区以及持权媒体拍摄区。

三、媒体看台包括文字记者席及电视广播评论席；

四、媒体运行区包括新闻中心、新闻发布厅、媒体通道、赛前官方训练公开拍摄区、赛前球队抵达采访区、赛后瞬采区、赛前赛后单边注入点及混合采访区等。

相关设施的标准详见附件三《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体育场新闻设施需求手册》。

第六章 职业联赛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流程

第十一条 职业联赛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

一、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流程包括赛前新闻发布会、赛前官方训练、比赛日当天赛前更衣室拍摄、球队抵达拍摄、主教练抵达采访、首发名单提供、赛前官方倒计时流程拍摄、比赛拍摄、赛后焦点球员拍摄、赛后官方瞬采、赛后新闻发布会、本场最佳球员采访以及混合采访。

二、赛前球队探营及专访为职业联赛官方媒体权益；比赛日前一天的赛前新闻发布会及赛前官方训练为全部注册媒体权益；赛前单边播报、赛后单边采访、赛后单边播报为持权转播商权益。

第十二条 媒体采访流程

一、赛前探营及专访：根据职业联赛宣传计划，每轮比赛主办方选取一场比赛，由指定拍摄团队前往球队驻地进行。

二、赛前官方训练：比赛前一天与开球时间相近的时间段内比赛双方球队在体育场内进行一小时的官方训练；赛前官方训练须向媒体开放至少 15 分钟。

三、赛前新闻发布会：各参赛俱乐部须在赛前一天参加赛区举办的赛前新闻发布会；出席发布会人员须为主教练和一名参赛队员。

四、赛前更衣室拍摄：更衣室拍摄至少在比赛前 120 分钟进行，先客后主，球队须确保在赛前 120 分钟时完成更衣室布置。

五、赛前球队抵达拍摄：主转播商在体育场双方球员下车地点进行球队抵达拍摄，客队须在比赛前 100 分钟到达，主队须在比赛前 90 分钟到达，双方至少间隔 10 分钟。

六、赛前主教练抵达采访：在球队到达后，主教练在官方采访背景板前接受主转播商或经许可的持权转播商的采访。

七、赛前单边播报：分为赛前单边报道和 SNG（由持权转播商自行配备卫星新闻素材采集车）。在赛前热身期间，持权转播商可进行赛前报道。赛前单边播报不允许采访球员及教练员。

八、首发球员名单提供：赛前 75 分钟赛区新闻官须向所有媒体提供经比赛监督确认的首发名单。

九、赛前官方倒计时流程拍摄：包括首发球员通道列队拍摄、入场仪式拍摄、球队唱国歌拍摄及赛前首发合影拍摄。

十、比赛拍摄：主转播商全程对比赛进行拍摄。

十一、赛后瞬间采访：比赛第 80 分钟，赛区新闻官根据主转播商或经许可的持权转播商的需求，与球队新闻官确定瞬采球员。瞬采球员须在赛后立即接受主转播商的采访。持权转播商有权申请赛后单边瞬采，相关规则与主转播商相同。

十二、赛后单边播报：比赛结束后，赛区新闻官准许有赛后单边申请的媒体进行赛后单边播报。赛后单边播报不允

许采访球员及教练员。

十三、赛后新闻发布会：在终场哨之后十五分钟内，须在新闻发布会厅召开赛后新闻发布会，双方俱乐部必须指派其主教练参加新闻发布会。

十四、本场最佳球员专访：赛后发布会结束后，获得本场比赛最佳的球员须在球队新闻官的带领下前往混合采访区接受媒体采访。

十五、赛后混合采访：所有主客队的球员和教练员在赛后，从更衣室前往球队大巴的路上，须通过混合采访区并建议接受持权媒体及文字记者的采访。

十七、比赛中被罚令出场的球员、教练员及官员不得出席赛后官方媒体活动。

上述内容详见附件一《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未经主办方允许，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内的流程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播。

第十四条 赛区新闻官、球队新闻官与赛事转播协调员沟通，并协助其完成公用信号制作的各项准备工作，以确保每场比赛的公用信号制作顺利。

第七章 俱乐部官方媒体管理

第十五条 为保障职业联赛俱乐部的权益，每家俱乐部可以向主办方申请媒体证件，俱乐部可申请的媒体证件数量

为文字记者两名、持权转播商两名。

第十六条 俱乐部官方媒体按照证件类型在可通行区域进行工作，在赛场的工作权益等同于相应的媒体。俱乐部官方媒体在赛场工作时须正确佩戴证件及穿着背心，不得私下接触球员，并遵从赛区新闻官的管理。

第十七条 俱乐部官方媒体比赛日在体育场内拍摄内容仅限于俱乐部自有宣传平台（俱乐部官方 APP、官网、官方微博及官方微信等）及俱乐部赞助商自有宣传平台使用，所有素材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平台。如经发现俱乐部将素材提供给第三方平台，主办方有权取消该俱乐部官方媒体本赛季的拍摄资格。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任何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主办方、各赛区组委会、各俱乐部均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或避免违规的出现。任何赛区及赛区官员、俱乐部及俱乐部官员、教练员、球员一旦违反新闻手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主办方将根据比赛监督、赛区新闻官、赛事转播协调员及赛事新闻运行观察员等相关人员的报告、照片或相关视频等，在赛后第一时间核实违规行为，情况属实的将按照中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最新通过的《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管理规定》执行，情节严重者将报请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手册规定自中国足协和主办方批准之日起生效，后续修订、增加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足协和主办方批准后，将以公函方式发送给各赛区组委会和各俱乐部，作为此手册的更新或补充。

第二十条 中国足协和主办方拥有对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权。